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于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2年11月4日至8日、11日、12日、14日、20日至22日，第三委员会第34至38次、第40至46次、第49次、第54次和第56至第5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委员会第34至38次和第40至46次会议就分项109(c)以及分项(b)和(c)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34-38、40-46、49、54和56-58)。
3.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该分项的文件，见A/57/556。
4. 在11月4日第34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阿富汗、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意大利和瑞士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57/SR.34)。
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墨西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57/SR.34)。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编为A/57/566和Add.1-5号文件印发。

6.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伊拉克、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加拿大、古巴和瑞士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6)。

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以色列、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6)。

8.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柬埔寨、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6)。

9. 在 11 月 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缅甸、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荷兰、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7)。

1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苏丹、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中国、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加拿大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7)。

11.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布隆迪、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8)。

1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德国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3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57/L. 43 和 Rev. 1

13.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7/L. 43)，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6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2 (20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范围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坚信，鉴于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应该成为和平会谈的一个关键因素，

“1. 欢迎：

“(a)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在签署《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关于恢复苏丹境内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同意在所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

“(b) 延续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努拜山区停火协定，以及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防止平民和平民设施受军事攻击的喀土穆协定；

“(c) 苏丹政府承诺促进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人权机构；

“(d) 秘书长最近对苏丹的访问；

“(e) 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以及苏丹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3 月和 10 月访问苏丹期间给予的合作；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向在人权领域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其他人员以及向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合作，缓解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且承诺允许有一些平静日子和地区，同时强调需要重新实施充分、安全无阻通行的原则，并加强对这类机构的支持；

“(g) 苏丹政府承诺开始实施公民民主教育方案，并建立一个党派间联络机制，以便促进民主化；

“(h) 苏丹政府承诺建立一个基督教徒咨询理事会，任命基督徒担任宗教事务部内的高级主管职位，并促进宗教间对话；

“(i) 2002 年 1 月 26 日苏丹共和国总统《第 14/2002 号令》重新建立了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增强了其权力；该委员会促进遣返被劫持的儿童航班飞行，并打算在科尔多凡和达尔富尔召开部落会议；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支持 2002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访问苏丹的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国际知名人士小组，双方承诺考虑实施 2002 年 5 月 22 日知名人士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j)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表示深切关注：**

“(a) 不断发生的武装冲突影响人权情况，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产生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苏丹政府决定将紧急状态保持至 2002 年底；

“(c)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

“(d) 发生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拘留而不予以审讯以及最残酷形式的肉刑，特别是截肢；

“(e) 强迫征兵和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对民众的其他恐吓和骚扰行为；

“(f) 持续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诸如杀人、强奸、绑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类的严重践踏人权的行为；

“(g) 持续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以及强迫他们劳动；

“(h) 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特别是缺乏律师辩护、利用特别法庭，尤其是在达尔富尔，任命军事人员为法官，进行团体判刑，回避正常上诉程序以及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这对法律程序的有效性提出了严重疑问；

“(i) 穆拉林集团和其他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

“(j)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苏丹执行任务中遇到许多经常发生的困难，人道主义原则受到违反，人道主义组织遭到限制，尤其是不允许其出入，这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并导致许多这类组织撤离；

“(k) 苏丹各地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在油田周围地区尤其如此；

“3. **敦促** 苏丹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抓住和平的前景，确保在人权、民主化和法治领域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创造互信的气氛，为确实可行的和平打下基础，促进和解；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c) 遵守《马查科斯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平谈判，积极努力，争取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的支持下，在尊重人权和民主化及法治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可行的和平；

“(d) 继续执行喀土穆协定，防止平民和民用设施受到军事攻击，特别是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民用装置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一切空中狂轰滥炸，并且不要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也不要侵夺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挪用受援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e) 限制军事活动，以此表明愿意和平解决长期冲突，并遵守全面停火，作为公平的和平谈判进程的一部分；

“(f) 停止支持和利用侵犯人权的部落民兵；

“(g) 让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完全、安全无阻地出入，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一切手段便利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继续使儿童兵复员，不要使用强迫征兵的做法，并履行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包括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停止攻击通常有大批儿童在场的地点，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使他们与自己的家庭团聚；

“4. **吁请** 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c) 结束紧急状态，因为实施紧急状态宣布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宪法修订后，准许总统任命总督，并且进一步努力促进创造有利于真正的民主化进程的环境，以反映人民的期望，确保其充分参与；

“(d) 结束侵犯人权不受处罚的现象，根据法治审判犯罪者，并加强人权顾问委员会的作用，以调查一切据报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酷刑行为；

“(e) 履行其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承诺，制订一个便利成立人权领域的组织的一般法律框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人权咨询理事会通过咨询服务、宣传活动等各种活动在苏丹加强促进人权；

“(f)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良心的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结束基于宗教的歧视；

“(g) 确保在苏丹全境内充分尊重结社、集会、意见、思想和言论自由，并充分执行现行法律，特别是《协会和政党法》；

“(h) 提高儿童施刑事责任的年龄，以顾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i) 继续和加强努力，预防和阻止因苏丹南部的冲突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事件；

“(j) 协力限制部落民兵的活动，停止资助和装备他们这些民兵，在实现和平之前中止使用政府火车前往加扎勒河省；

“(k) 停止使用任何手段强迫迁徙人口，在油田周围地区特别如此，并继续努力，有效解决日益恶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执行向秘书长代表作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确保他们获得有效的保护及援助；

“(l) 放宽维持公共秩序的制度；

“(m)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n) 确保除最严重罪行外不判处死刑，宣判死刑时务必顾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承担的义务；

“(o) 进一步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十八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5. **鼓励：**

“(a) 苏丹政府通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喀土穆负责就增强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

“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允许人与人接触的和平进程自由无阻地发展，并把它看作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6. **吁请**国际社会：

“ (a) 扩大支持在苏丹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活动，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并继续协助建立苏丹的民主和公民社会结构；

“ (b) 考虑如何扩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其能发挥监测作用，以期在苏丹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要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在 11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57/L.43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瑞士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作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a) 分段改为：200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马查科斯议定书》，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签署关于恢复苏丹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同意在所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之程序协定，以及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轮和平谈判结束时签署了两项备忘录；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分段，删除第一行“协定”前面的“初步”两字。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3/Rev.1 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74 票对 53 票、29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

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加纳、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决议草案通过前，苏丹、苏里南、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哈马、孟加拉国、乍得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6）。

B. 决议草案 A/C.3/57/L.48

18.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7/L.48)。

19. 在 11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57/L.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7/L.83)。

20.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h)分段作了口头更正，在“认识到”前面加上“还”字。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3/57/L. 48(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二)。

22. 决议草案通过前，缅甸、巴基斯坦、古巴、苏丹、埃及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中国、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4）。

C. 决议草案 A/C. 3/57/L. 49

23.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7/L. 49)。

24. 在 11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7)。

25.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在第八段后面，插入下列新的一段：

“~~关注~~伊拉克司法行政缺乏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在施行死刑方面亦如此”；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a)分段，“因为这为今后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奠定了基础”改为：“因为这可作为今后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c)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2.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些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现改为：

“2. ~~注意到~~：

“(a) 伊拉克政府已经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些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b) 伊拉克政府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

(d) 执行部分第 5 段(j)分段原为：

“在特别报告员要求再次访问该国时，立即给予书面答复，并着手与特别报告员一起作出规划安排”，

现予以删除，其余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26. 阿尔巴尼亚、日本、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7/SR.57)。

28. 在第 57 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委员会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a)分段、(b)分段、(e)分段和(f)分段进行了分别表决。

29. 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8 票、72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4 段(a)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

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0. 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8 票、71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4 段 (b) 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1. 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76 票对 8 票、71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4 段(e)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2. 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8 票、71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4 段(f)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3. 在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9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86 票对 4 票、7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34.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苏丹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7）。

D. 决议草案 A/C. 3/57/L. 50

35.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7/L. 50)：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 在 11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 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7)。

37. 在同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 将“人权文书”改为“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 在“东部地区”之后插入“、包括伊图里地区”;
- (c)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案文如下:

“**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行政中缺乏程序和实质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 (d) 执行部分第 1 段(c)分段的案文原文为: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继续开展对话, 并表示希望通过对话, 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停止支持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反叛团体, 布隆迪政府部队全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最终实现两国关系永久正常化”,

现改为: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继续开展对话, 并表示希望通过对话最终实现两国关系永久正常化”;

- (e)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e)分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后, 删除“尽管发表了若干声明, 但还是”这些文字;

- (f)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h)分段开头, 增加以下内容: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并于”;

- (g)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m)分段, 在“《卢萨卡停火协定》”之后, 插入“、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

- (h)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末尾, 增加“并敦促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 (i)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c)分段末尾, 增加“,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0223/2002 号总统令”;

- (j)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g)分段, 将该段第 3 行的“充分合作”改为“继续合作”, 并将“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逮捕”改为“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逮捕”;

38. 阿尔巴尼亚、日本和瑞士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仍在第 57 次会议上，卢旺达、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他们还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执行部分第 1 段(i)分段进行表决，该段以 125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干达。

41. 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 (i) 分段进行表决之前,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也以列支敦士登和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新西兰、刚果民主共和国、挪威和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7)。

42. 随后, 委员会以 83 票对 3 票、7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 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7/L. 50 全文(见第 46 段, 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43. 在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之前，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7)。

E. 决议草案 A/C. 3/57/L. 71

44. 在 11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57/L. 71)。

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发言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71(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五)。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6 号决议，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2 (20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范围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坚信，鉴于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应该成为和平会谈的一个关键内容，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 A 节。

1. **欢迎：**

(a) 2002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马查科斯议定书》，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签署关于恢复苏丹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同意在所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之程序协定，以及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轮和平谈判结束时签署了两项备忘录：

(b) 延续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努拜山区停火协定，以及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防止平民和平民设施受军事攻击的喀土穆协定；

(c) 苏丹政府承诺促进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人权机构；

(d) 秘书长最近对苏丹的访问；

(e) 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 以及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3 月和 10 月访问苏丹期间给予的合作；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向在人权领域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其他人员以及最近向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合作，以缓解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同时强调需要恪守充分、安全无阻通行的原则，并加强对这类机构的支持；

(g) 苏丹政府承诺开始实施公民民主教育方案，并建立一个党派间联络机制，以便促进民主化；

(h) 苏丹政府建立一个基督教徒咨询理事会及其承诺，任命基督徒担任宗教事务部内的高级主管职位，并促进宗教间对话；

(i) 2002 年 1 月 26 日苏丹总统《第 14/2002 号令》重新建立了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增强了其权力，该委员会促进遣返被劫持的儿童航班飞行，并打算在科尔多凡和达尔富尔召开部落会议，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为 2002 年 4 月和 5 月访问苏丹期间调查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的国际知名人士小组提供了便利和支持，该小组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提出了报告，⁷ 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承诺考虑实施该小组提出的建议；

(j)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⁶ A/57/326。

⁷ 《苏丹的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2002 年 5 月 22 日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美国国务院。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2. **表示深切关注：**

(a) 不断发生的武装冲突影响人权情况，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产生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苏丹政府决定将紧急状态保持至 2002 年底；

(c)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

(d) 发生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拘留而不予以审讯以及最残酷形式的肉刑；

(e) 无组织无纪律的南方民兵得到冲突各方提供的武器和支持发挥负面作用，从事杀戮、酷刑、绑架、强奸、焚烧村庄、毁坏庄稼偷盗牲畜等行为；

(f) 强迫征兵和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对民众的其他恐吓和骚扰行为；

(g) 侵犯妇女权利，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安全部队对妇女的骚扰以及诸如杀戮、强奸、绑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类的严重践踏人权的行爲；

(h) 侵犯儿童权利，包括违反人权法和国际法征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士兵以及强迫他们劳动；

(i) 违反苏丹政府在《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及其他人权文书中承担的义务，广泛使用死刑，利用特别法庭，在达尔富尔尤其如此，任命军事人员为法官，缺乏律师辩护，进行团体判刑，违反苏丹政府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所有这些都给法律程序的有效性带来严重疑问；

(j) 部落集团和其他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

(k)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苏丹执行任务中遇到许多经常发生的困难，人道主义原则受到违反，人道主义组织遭到限制，尤其是不允许其出入，这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并导致许多这类组织在订立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程序的协定之前撤离；

(l) 由于武装冲突，苏丹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在油田周围地区尤其如此；

(m) 继续从空中对民用目标进行狂轰滥炸，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平民，并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

3. 敦促苏丹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抓住和平的前景，确保在人权、民主化和法治领域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创造互信的气氛，为切实可行的和平打下基础，促进和解；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c) 遵守根据《马查科斯议定书》签署的协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平谈判，积极努力，争取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在尊重人权和民主化及法治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可行的和平；

(d) 推动执行喀土穆协定，防止平民和民用设施受到军事攻击，特别是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民用装置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一切空中狂轰滥炸，立即停止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平民，并且不要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也不要侵夺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和挪用受援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e) 限制军事活动，以此表明愿意和平解决长期冲突，并遵守全面停火，作为公平的和平谈判进程的一部分；

(f) 停止支持和利用侵犯人权的部落民兵；

(g) 继续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程序的协定，让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完全安全无阻地出入，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利用一切手段便利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合作；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继续使儿童兵复员，不要使用强迫征兵的做法，并履行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包括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停止攻击通常有大批儿童在场的地点，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使他们回返并与其家庭团聚；

4. 吁请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履行其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¹

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CD/1478。

(c) 由于宪法修订后，准许总统任命总督，实施紧急状态宣布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因此应结束紧急状态，并且进一步努力促进创造有利于真正的民主化进程的环境，以反映人民的期望，确保其充分参与；

(d) 结束侵犯人权不受处罚的现象，根据法治审判侵权者，并加强人权咨询理事会的作用，以调查一切据报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酷刑行为；

(e) 履行其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承诺，制订一个便利成立人权领域的组织的一般法律框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人权咨询理事会通过咨询服务、宣传活动等各种活动在苏丹加强促进人权；

(f)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良心的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结束基于宗教的歧视；

(g) 确保在苏丹全境内充分尊重结社、集会、意见、思想和言论自由，并充分执行现行法律，特别是《协会和政党法》；

(h) 提高儿童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以顾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i) 继续和加强努力，预防和阻止因苏丹南部的冲突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事件；

(j) 协力限制部落民兵的活动，停止资助和装备这些民兵，在实现和平之前中止使用政府火车前往加扎勒河省；

(k) 停止使用任何手段强迫迁徙人口，在油田周围地区特别如此，并继续努力，有效解决日益恶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执行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确保他们获得有效的保护及援助；

(l) 放宽维持公共秩序的制度；

(m)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n) 确保除最严重罪行外不判处死刑，宣判死刑时务必顾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承担的义务；

(o) 进一步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十八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执行禁止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国内法；

¹²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XIV. 1 (Vol. I, Part 1))。

5. **鼓励：**

(a) 苏丹政府通过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喀土穆负责就增强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允许人与人接触的和平进程自由无阻地发展，并把它看作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6. **吁请**国际社会扩大支持在苏丹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活动，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继续协助苏丹建立本国民主和公民社会结构的努力，并考虑扩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法，以纳入监测作用；

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要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³《国际人权盟约》¹⁴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¹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¹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¹³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7 号决议，¹⁸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 1990 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还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1. **欢迎：**

(a) 缅甸政府为走向民主采取了初步措施，特别是：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解除了对昂山素姬的软禁，随后又允许她在国内行动自由，释放了一批政治犯，放宽了对全国民主联盟某些政治活动的一些限制；

(b) 国际劳工组织任命一名驻缅甸联络干事，作为充分有效地在缅甸派驻代表的的第一步；

(c) 去年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前往缅甸访问，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进行了访问，缅甸政府对他们提供了合作；

(d) 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e)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了各项人权标准；

2. **注意到**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委员会作为遵循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而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预备工作，

3. **表示**对以下情况**严重关切**：

(a) 不断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期已满的人的拘留；强迫迁移；破坏生计；强迫劳动；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的歧视；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极不令人满意；有计划地使用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的权利，特别是获得食物和医疗照顾以及教育的权利；

(c) 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受害特别深重；

(d)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

(e)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缅甸人民的影响日益严重；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步骤改革司法行政体系；

(b) 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c) 同国际劳工组织对话，以便该组织充分有效地在缅甸派驻人员；

(d) 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进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保证援助确实送交人民中最脆弱的群体；

(e) 继续同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f)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²¹ 及其议定书；²² 《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参与武

¹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²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终止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5. **大力敦促** 缅甸政府:

(a) 恢复民主和实施 1990 年选举的结果,并确保同昂山素姬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的接触能够不再延迟地发展成走向民主化和全国和解的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在早期阶段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

(b)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任何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终止其逍遥法外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c) 对关于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投诉,为独立国际调查提供便利和充分合作;

(d)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e) 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f) 解除对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包括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

(g)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h) 还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的严重性,以及需要采取必要行动,防止疫病流行,包括通过在缅甸有效实施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同所有有关政治和族裔群体合作;

6. **请** 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同缅甸政府和人民继续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7. **决定**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⁴ 国际人权盟约²⁵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²⁶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²⁷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 (1991) 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 (1997) 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 (1997) 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 (1997) 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 (1998) 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 (1998)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 (1998) 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 (1999) 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 (1999) 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 (1999) 号、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 (2000) 号、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 (2000) 号、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 (2001) 号、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 (2001)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 (2001) 号决议，其中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允许伊拉克购置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理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局势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取消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限额以便增加可以用于购买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收入，制订新的规定和程序以期改进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便利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30 段所称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

²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⁵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第 973 号。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的遣返，安理会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 (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明显减轻了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²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²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³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³¹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³² 对伊拉克最近向它们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条约监测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该国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提及的伊拉克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关注伊拉克司法行政缺乏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在施行死刑方面亦如此，

呼吁有关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提及的管理人道主义方案的共同义务，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对伊拉克的考察访问，因为这可作为今后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b) 安全理事会第 1409 (2002) 号决议，其中允许向伊拉克出口除《货物审查清单》³⁴ 所列因而须经制裁委员会审查的物品外的一切货物；

2. **注意到:**

(a) 伊拉克政府已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些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b) 伊拉克政府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第 90 至第 111 段。

²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4/18)，第 337 至第 361 段。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第 245 至第 283 段。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5/41)，第 304 至第 333 段。

³² 同上，《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二部分，第四章，B 节，第 166 至第 210 段。

³³ 见 A/57/325。

³⁴ 见 S/2002/515，附件。

3. **严重关注**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任何改善；

4.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广泛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以广泛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来维持的全面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宗教和信仰、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d) 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⁵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谋杀和持续进行监狱清理，利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始终一贯不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

(f) 广泛、系统地使用酷刑，并继续在法令中规定以残酷和不人道惩罚作为各种罪行的处分；

5.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为何；

(b) 停止一切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停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适用死刑，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并确保在宣判死刑时考虑到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

(c) 暂停处决；

(d)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准许特定部队或人员在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工作范围以外为了任何目的杀人或伤人免受惩罚的一切法律；

(f) 废止临时特别法庭，并确保任何时候都依照伊拉克自愿承担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在伊拉克全境尊重法治；

(g)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酷刑及残忍的处罚和待遇不再发生；

(h)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并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i) 与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其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出入伊拉克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包括允许他接触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以便他充分执行任务；

(j) 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对于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信件作出详细、全面的答复，并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k) 确保自由采取政治反对立场，并防止对政敌及其家属进行恐吓和镇压；

(l)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放逐和迁移的做法，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m)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确定其余几百名失踪人士，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等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号决议 B 节同秘书长负责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遣返和科威特财产退还问题的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 (1991) 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支付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并将被捕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提供关于判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死刑的资料，并发给已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死亡证明书；

(n)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o)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p)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对雷场进行标示和最后清理；

6.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四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⁵ 国际人权盟约³⁶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依照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³⁷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3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4 号决议，³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 (2002) 号决议，

又回顾在卢萨卡签订的《停火协定》³⁹ 以及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⁴⁰ 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各项哈拉雷次级计划及在比勒陀利亚⁴¹ 和罗安达签订的和平协定，

鼓励刚果各方利用当前的势头，促进在所有各方参与的情况下结束刚果人对话，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为该区域各国合作创造必要环境，

³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⁷ 特别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9/46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60A (III) 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⁹ S/1999/815，附件。

⁴⁰ 见 S/2000/330 和 Corr. 1，第 21-28 段。

⁴¹ 见 S/2002/914，附件。

关注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 中提到的冲突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特别关注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包括伊图里地区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注 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行政中缺乏程序和实质性保障措施的情况，

回顾 大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但对该国安全局势尚不允许进行这样的调查感到遗憾，

1. **欢迎：**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了关于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撤出卢旺达部队以及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部队的《和平协定》及该项协定的《执行方案》；⁴¹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在罗安达签署了关于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乌干达部队、两国开展合作和关系正常化的《和平协定》；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两国当局继续开展对话，并表示希望通过对话最终实现两国关系永久正常化；

(d) 外国部队大规模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释放若干人权卫士，撤消对非政府组织的某些限制，并通过了 2001 年 5 月 17 日关于政党的第 001 号法律；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筹备并执行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g)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³

⁴² A/57/349 和 A/57/437。

⁴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于最近逮捕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一名知名嫌疑犯并将其移送阿鲁沙；

(i)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2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⁴⁴

(j)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关于她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视察该国的情况的报告⁴²

(k)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驻地办事处采取了行动；

(l)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释放并遣返因种族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

(m)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驻留和扩大部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n)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开展工作；

2. 谴责：

(a) 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实施和煽动种族仇恨以及对平民实施暴力和暴行，而且肇事者大都逍遥法外；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屠杀和暴行、特别是在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的和外国占领区犯下的所有屠杀和暴行构成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此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声明，⁴⁵ 并敦促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提到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⁶

(c)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控制的该国部分地区内对平民的报复行为；

⁴⁴ A/CONF. 183/9。

⁴⁵ S/PRST/2002/22。

⁴⁶ S/PRST/2002/27。

(d) 发生即决处决、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和逮捕、迫害个人以及任意长期拘留各方面人员、包括记者、反对派政界人士、人权卫士、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事件；

(e) 叛乱分子和外国部队控制区内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医院；

(f) 部队和各武装团伙违反国际人权标准，招募并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绑架儿童；

(g) 广泛发生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事件，包括以此作为战争手段；

3. **表示关注：**

(a) 冲突对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的安全与福祉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加、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情况；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意图停止执行暂停死刑的规定；

(d)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资源与冲突之间的关联；

(e) 该地区轻武器过度积累和扩散，武器的分发、流通和非法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f) 极度不安全的情况使人道主义组织很难接触受影响的民众，特别是在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和外国军队控制地区，同时谴责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伊图里省杀害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六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而凶犯仍然尚未绳之以法；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根据所有相关协定和决议，停止在该国进行一切军事活动，毫不拖延地促进重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认识到在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签订的和平协定提供了一个能为全国带来和平的空前机遇，因此应停止军事活动，避免对以往的敌对方采取报复行动，这种行动只能延长刚果人民的痛苦，加剧他们所承受的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c) 实施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广泛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d) 允许自由和安全地进入它们控制的地区，允许调查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e)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采取和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创造条件；

(f) 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充分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居民；

(g) 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事件；

(h) 对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给予全面合作，以确保武装团伙、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返社会；

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便：

(a) 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防止可能导致更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域跨越边界的情况；

(c)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⁶ 各项规定，继续信守承诺，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废除死刑，改革军事司法，包括停止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0223/2002 号总统令；

(d)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e) 与刚果人对话其他各方一道，紧急商定建立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过渡政府，该政府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行使权力，重建秩序；

(f) 继续协助并进一步加强与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驻地办事处的合作；

(g) 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合作，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逮捕其境内已知的灭绝种族者；

6. **吁请**其部队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一部分领土的各国政府尊重仍被它们控制的地区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撤出其部队；

7. **吁请**国际社会向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驻地办事处提供支助，以便有效实施其方案；

8. 决定：

(a)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组成联合特派团，必要时与负责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情况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合作，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以便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

决议草案五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⁷ 国际人权盟约⁴⁸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⁹ 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⁵⁰ 所载列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² 《儿童权利公约》⁵³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⁴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⁵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⁵¹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⁵²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⁵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日内瓦公约》⁵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100 号公约)和《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05 号公约)的缔约国,并回顾阿富汗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⁵

欢迎阿富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⁵⁶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⁷ 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⁵⁸

又回顾阿富汗作为这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有义务报告其执行情况,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378(2001)号、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2002)号和 2002 年 6 月 26 日第 1419(2002)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声明⁵⁹ 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声明,⁶⁰

热烈欢迎阿富汗各方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其中重申阿富汗的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倡导全国和解、持久和平、安全以及对人权的尊重,并**强调**这一框架中委托给联合国的重要作用,

又热烈欢迎紧急支尔格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国家元首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并欢迎设立阿富汗过渡政府;

确认阿富汗过渡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应在联合国的支助下,为组建政府营造以下这种善政、民主和法治的环境: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⁵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⁵⁷ 同上,附件二。

⁵⁸ 见 CD/1478。

⁵⁹ S/PRST/2001/31。

⁶⁰ S/PRST/2002/32。

(a) 应具备广泛基础、对性别问题敏感、多族裔和充分代表阿富汗全体人民的性质，并且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和平相处；

(b) 应尊重阿富汗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血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c) 应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充分配合国际社会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和来自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活动；

(d) 应为紧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有序回返提供便利；

(e) 应促进民主及举行自由选举；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及其共犯的责任是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的中心要素之一，此外又**认识到**公正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是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最终在国内实现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称赞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工作人员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一切有关阿富汗未来的决策进程，

又强调经济重建和发展进程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下以协调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实现这一进程的必要性，

1.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又欢迎**过渡政府决定成立制宪委员会，负责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起草新宪法，其中应特别体现阿富汗所作的依照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 **热烈欢迎**建立独立人权委员会，主要负责就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咨询，并为执行《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有关部分建立一个全国方案；

4. **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框架内：

(a) 通过在阿富汗建立一个积极的人权部门等途径，协助充分执行《波恩协定》的人权条款以及阿富汗全国人权方案；

⁶¹ A/57/309。

(b) 协助最近设立的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责任包括促进国际人权标准、人权监测、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建立具有专职人员和业务计划的国内人权机构；

(c) 制定基于人权的战略，处理问责制、过渡期司法、人权教育全国方案、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等问题；

5. **称赞**过渡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步骤，这样做是为了特别保障儿童、妇女和那些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们的权利，并保障受教育权、就业权以及宗教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 **欢迎**过渡政府指定司法委员会成员，并敦促该委员会毫不延迟地恢复其工作，以便特别通过建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来恢复法治，司法机构应按照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标准运作；

7. **敦促**过渡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向《波恩协定》所设各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支持；

8. **又敦促**过渡政府继续努力重建法治，包括确保执法机构尊重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9. **吁请**过渡政府发展民主文化，其中包括建立民主体制以及自由的新闻界和自主的电子媒体，这些都有利于促进容忍和尊重人权；

10. **表示严重关注：**

(a) 最近据报在缺少法治和执法机制的受影响地区发生的特别是针对某些少数族裔群体的以族裔为动机的暴力事件；

(b) 最近在该国某些地区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即决审判的事件；

(c) 最近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攻击事件、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迫婚姻、妇女和女孩因违反社会规范而被拘留、以及攻击女子学校的事件；

11. **吁请**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团体依照《波恩协定》：

(a)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血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b) 严格遵守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战俘待遇的义务；

(c) 全面执行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包括有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活动；

(d) 便利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采取高效率、有成效的补救措施，并依照国际标准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e) 依照有关国际法对待所有嫌疑人以及被定罪人或被拘留者，不得有违反国际法的任意拘留行为；

(f) 便利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有序地返回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12. **欢迎**设立妇女事务部，并鼓励过渡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该部能有效开展工作；

13. **敦促**过渡政府高度优先重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⁵以便立即制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充分确保：

(a) 废止歧视妇女和女孩及妨碍落实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现行立法、体制和其他措施；

(b) 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参与全国各级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以及在阿富汗社会各行各业和各级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各地学校有效运作、各级教育方案接纳妇女和女孩；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权利，包括在私人场所的人身安全权利，并确保将攻击妇女人身者绳之以法；

(f) 妇女和女孩获得保健的平等权利；

1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影响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十分严重，存在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15. **认识到**各邻国、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了巨大负担，表示赞赏这些收容国为减轻阿富汗难民的苦难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这些国家为此目的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6. **欢迎**捐助者为满足 2002 年给予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的需要而提供的捐助，敦促它们迅速履行 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作出的供资承诺，并邀请它们在会议所作承诺以外提供额外资源；

1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确保依照国家发展框架有效地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建立较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复苏，以期特别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需要；

1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实现170万难民自愿返回而开展的活动，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过渡政府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支持下，继续执行难民在有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有秩序地返回的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提供额外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阿富汗各地开展的活动；

20.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行动，包括纳入其管理人员的甄选工作，并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从此种方案中平等受益；

21. **敦促**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团体确保联合国所有外国人员和当地人员及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外国人员和当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其安全无阻地接触一切受影响的人口；

22. **还敦促**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团体保障全体阿富汗境内人都能接受援助、教育并利用保健设施，不能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血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23. **吁请**过渡政府和阿富汗所有团体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要求访问阿富汗的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便利他们与社会各阶层接触，出入该国各地；

2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各项活动具有人权能力，并保证使保护和促进人权成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宗旨和职能的核心，保证该特派团完全有能力有效履行《波恩协定》规定的人权职责；

25. **邀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增订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